



五、本案計畫進度：「自109年2月開工，預定110年12月完工。」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六、副本抄送交通部，檢送108年10月2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1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並請依附帶建議處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9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

紀錄：張喬婷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表。

六、宣讀第 19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

案 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改制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 19K+230~19K+830 及 20K+100~21K+260 段道路工程，因人工登記簿轉載時土地登記名義人誤繕，致土地徵收權利主體有所瑕疵，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予以撤銷 1 案。

決 定：洽悉，臺灣省政府 82 年 3 月 19 日八二府地二字第 31304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卓彩妹原有平鎮區鎮安段 662、662-1、662-2、662-3、662-4、662-5 地號 6 筆土地（改制重測分割前桃園縣平鎮市平鎮段 535-1 地號）予以撤銷。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20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191-1 至 191-3、191-5 至 191-14：准予徵收。

（二）提案編號 191-4：經臺中市政府說明案內土地已全數協議價購，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照案撤回。

- (三) 提案編號 191-15：准予徵用。
- (四) 提案編號 191-16、191-17：准予撤銷徵收。
- (五) 提案編號 191-18：准予廢止徵收。
- (六) 提案編號 191-19：應無徵收失效。
- (七) 提案編號 191-20：准予區段徵收。

九、討論事項：

案 由：交通部函報專案讓售原高雄縣鳳山市中崙、牛寮新社區區段徵收範圍內高雄市鳳山區南華段 85-2 地號土地予代德宮 1 案。

決 議：本案暫予保留，請交通部航港局就代德宮目前使用範圍超出宗教專用區部分洽高雄市政府積極處理，並於下次會議說明具體處置措施；另為符合本專案讓售之正當性、合理性及讓售目的，本案請航港局先協助代德宮洽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成立財團法人之可行性。

十、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附件 2

提案編號第 191-1 案

案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申請徵收桃園市蘆竹區富興段 356-16 地號等 5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7866262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交通部 108 年 8 月 26 日交總（一）字第 1088000151 號函及同年 9 月 26 日交總（一）字第 1088000174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08 年 9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80056928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
- 七、徵收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1.538635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面積 0.7520093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北部國道 1 號連接政經中心（臺北）與科技中心（新竹），串連沿線科技產業聚落，聯結桃園國際機場，近年桃園地區重大開發建設計畫及交通建設陸續進行，吸引大量人口就業及居住，造成道路服務水準下降，亟需改善。本工程為紓解國道 1 號平面段桃園交流道及周邊省道台 4 線交通

壅塞情形，於國道 1 號桃 17 線（蘆興南路）至機場系統交流道間路段之主線兩側各增設 1 車道，以提高道路容量與車輛變換車道空間，並利用銜接中正北路之集散道路與桃 17 線往南設置南下入口匝道與北上出口匝道，作為進出國道 1 號之完整動線，提升國道 1 號整體交通運輸效能。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1 月 2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00589A 號函同意備查。用地勘選配合現有桃園交流道區位，儘可能利用國道 1 號主線兩側之既有路權用地及公有土地，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所需用地並經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0 日府都計字第 1070281850 號公告實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為高速公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案」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完工後將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附帶建議：有關所有權人陳述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之評點計值業已修正 1 節，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洽桃園市政府釐明處理。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溫子賢  
電話：03-3322101#5371  
傳真：03-3348459  
電子信箱：8003984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局地權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桃地權字第10800557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局辦理國道1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業經內政部核准徵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6006號函辦理。
- 二、旨案業奉內政部核准徵收在案，惠請貴局儘速提供實際需報公告徵收之土地筆數及面積，另請貴局提供經權責單位審定之地上物補償清冊，俾憑辦理後續公告等相關事宜。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